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李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了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各自的其他業務，黃先生及李先生均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委任盧先生及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及李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對盧先生及勞先生各自的委任建議分別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盧先生及勞先生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艷森先生(「黃先生」)及李兆民先生(「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了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各自的其他業務，黃先生及李先生均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李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彼等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關注的事項。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及李先生在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委任盧敏霖先生(「**盧先生**」)及勞錦祥先生(「**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及李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對盧先生及勞先生的委任建議分別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委任盧先生及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盧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勞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盧先生及勞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盧敏霖先生，68歲，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 (FCA、CF))、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及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彼亦為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盧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於跨國公司、諮詢及金融機構擔任董事及行政職務。

盧先生現時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8)的執行董事，亦同時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至今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盧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通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彼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盧先生將可獲每月7,000港元的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盧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盧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勞錦祥先生，67歲，為英國及加拿大的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審計和風險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勞先生曾於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亦曾分別主管於香港營運的一家全面持牌銀行及一家流動通訊營運商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合共逾十五年。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中文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主管其風險諮詢服務部門。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從該所退休前，曾經參與逾五十家成功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活動。勞先生於該所帶領的團隊亦曾經為分別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和英國等地上市的逾二十家上市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諮詢等服務。勞先生目前於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一職。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勞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通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彼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盧先生將可獲每月7,000港元的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勞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勞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勞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盧先生及勞先生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民先生、黃艷森先生及徐家華先生。